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收费〔2019〕11号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电网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张掖供电公司：

现将省发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价管〔2019〕30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县（区）发改局、张掖供电公司，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即将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召开由供电公司、转供电主体和转供电用户等参加的价格提醒告诫会，主动服务企业，把降价幅度和文件精神宣传、发放到终端用户，确保本次降价全部传导到

终端用户。甘州区发改局、张掖供电公司要针对甘州城区转供电主体较多的实际，扎实做好甘州城区的降价政策落实工作。各县（区）发改局、张掖供电公司在执行中要严格按照原张掖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张价管发〔2019〕3号）中规范的行为进行落实，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印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价管〔2019〕30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网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甘肃矿区、东风场区、甘肃厂区物价局、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省内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汶川地震重灾八县区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3.68 分钱；汶川地震重灾八县区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用电价格，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5.68 分钱。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表详见附件 1、2。

二、相关要求

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供电公司、兰州新区经发局，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即将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主动服务企业，确保本次降价全部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1. 甘肃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甘肃省汶川地震重灾区八县（区）销售电价表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1

甘肃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到户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7590	0.5100	0.2610		
			1千伏及以上	0.7440	0.5000	0.2560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9708	0.6552	0.3396		
			1-10千伏	0.9558	0.6452	0.3346		
			35千伏及以上	0.9408	0.6352	0.3296		
三、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823	0.4632	0.2440	28.5	19
			35千伏	0.6673	0.4532	0.2390	28.5	19
			110千伏	0.6523	0.4432	0.2340	28.5	19
			220千伏	0.6388	0.4342	0.2295	28.5	19
其中	电炉铁合金、电石、电解烧碱、电解铝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951	0.4050	0.2149	28.5	19
			35千伏	0.5801	0.3950	0.2099	28.5	19
			110千伏	0.5666	0.3860	0.2054	28.5	19
			220千伏	0.5591	0.3810	0.2029	28.5	19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6714	0.4489	0.2265		
			1-10千伏	0.6564	0.4389	0.2215		
			35千伏及以上	0.6414	0.4289	0.2165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325			
			1-10千伏		0.2275			
			35千伏		0.2225			
	高扬程提灌	地下水提灌	101米及以上		0.1905			
		地表水提灌	101-200米		0.1205			
			201-300米		0.1105			
			300米以上		0.0905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高扬程提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25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4分钱，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用电价格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2分钱。

4.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指101米以下地下水和地表水提灌用电价格。

附件2

甘肃省汶川地震重灾区八县（区）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到户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7590	0.5100	0.2610		
			1千伏及以上	0.7440	0.5000	0.2560		
二、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131	0.6834	0.3537		
			1千伏及以上	0.9981	0.6734	0.3487		
三、非、普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9253	0.6252	0.3250		
			1-10千伏	0.9103	0.6152	0.3200		
			35千伏及以上	0.8953	0.6052	0.3150		
四、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538	0.4442	0.2345	28.5	19
			35千伏	0.6388	0.4342	0.2295	28.5	19
			110千伏	0.6238	0.4242	0.2245	28.5	19
			220千伏	0.6103	0.4152	0.2200	28.5	19
其中	电炉铁合金、电石、电解烧碱、电解铝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951	0.4050	0.2149	28.5	19
			35千伏	0.5801	0.3950	0.2099	28.5	19
			110千伏	0.5666	0.3860	0.2054	28.5	19
			220千伏	0.5591	0.3810	0.2029	28.5	19
五、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6714	0.4489	0.2265		
			1-10千伏	0.6564	0.4389	0.2215		
			35千伏及以上	0.6414	0.4289	0.2165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325			
			1-10千伏		0.2275			
			35千伏		0.2225			
	高扬程提灌	地下水提灌	101米及以上		0.1905			
		地表水提灌	101-200米		0.1205			
			201-300米		0.1105			
			300米以上		0.0905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高扬程提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25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4分钱，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非普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价格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2分钱。

4.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指101米以下地下水和地表水提灌用电价格。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印发